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川发改环资〔2016〕605号

关于开展全民节水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农（牧）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教育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工信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质检总局、国管局联合印发了《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16〕2259号）。现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入开展全民节水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的要求，是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的重要举措。推进各行业、各领域高效合理利用水资源，有利于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各市（州）要将全民节水行动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评价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认真筹备，精心组织，确保我省全民节水行动收到实效。

二、明确目标，加强配合

我省全民节水行动的总体要求是：到2020年，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等领域，城镇、乡村、社区、家庭等各层面，生产、生活、消费各环节，在全社会形成节水理念和节水氛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理念逐步深入普及，企业生产方式更加集约高效，民众生活方式更加绿色环保，全民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社会节水科学素养和能力明显增强，节水逐步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各市（州）要

将《全民节水行动计划》作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动员本地区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全民节水行动。

三、周密部署，狠抓落实

各市（州）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周密部署，制定节水行动方案，力争每年至少建成 3 个节水载体，落实工作举措，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行动方案的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各专项行动计划的支撑单位在本地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中明确。省级相关部门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全民节水行动计划》中的各项专项行动，适时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的专项行动。

四、加大宣传，动员全民参与

各市（州）要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加强节水教育培训，采取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倡导推行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努力使节水工作从一般号召上升为全民参与。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自觉开展节水行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提高民众节水忧患意识，动员全社会自觉抵制过度用水的浪费之风。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

业部、工信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质检总局、
国管局关于印发《全民节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
改环资〔2016〕2259号）



2016年11月25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